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印發

院總第 1628 號 委員提案第 982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蕭景田、徐中雄、張嘉郡等 19 人，鑑於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「旋轉門條款」係採「職務禁止」方式，加上該法規定內容具有刑法構成要件之性質，相關解釋不宜類推或擴張解釋；惟民間企業職稱千變萬化，而法律條文用字（構成要件）永遠無法完全涵括，離職公務員如與企業協商以其他職稱，例如：名譽董事、特別助理、主任、代表等，即可輕易規避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的適用，造成「旋轉門條款」立法目的落空，無法有效禁止離職公務員從事不當之利益輸送行為。為有效杜絕利益輸送管道，以促進廉能政治，爰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，增列「特定行為活動禁止」，將旋轉門條款修正為「職務禁止」兼採「行為禁止」之規定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」，即所謂「旋轉門條款」。此項立法旨在防止公務員與營利事業間形成利益輸送網路，強化我國公務員之行政倫理與服務規範。自 1996 年實施至今，已逾 14 年，執行過程遭遇爭議主要以限制期（2 年或 3 年）、禁止之方式（職務禁止或特定行為活動禁止）、合憲性（利益衝突或公益原則或比例原則）等。
- 二、就人民工作權保障及公務人員臨老失業之角度而言，憲法第十五條雖就人民工作權予以保障；惟憲法第二十三條亦明文規定對於人民之自由權利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，並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。按基本權之保障固為憲法制定之最終目的，而公共利益之維護與提倡，乃現代國家之積極任務，亦為憲法制定目的之所在。本條規定基於公共利益所需，就

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部分職務予以有期限之限制，並非全面禁止，亦非終身禁止，大法官釋字 637 號解釋無違憲問題之存在。尤其公務人員一生領受國家俸祿，且多數公務人員於卸職後享有退休金，若寧讓政府體制運作隱藏利益輸送危機，亦要爭取所謂工作權之保護，恐將難杜社會大眾悠悠之口。至於中途轉業之公務員，若欲挾其現職優勢跳槽民間企業，則不論事前期約或現職期間可能之官商勾結，或未來利益網絡聯結，將為公共利益帶來之危機益加難以想像，尤有必要嚴加限制。

- 三、「旋轉門條款」之目的在防止利益輸送，不僅預防公務員轉任民營企業時，利用原公職所掌業務機密與人脈管道，進行圖利私人之行為，更為防止公務員藉職務之便，為將來謀出路預作打算，以出賣特定資訊圖謀未來利益，形成官商利益輸送之共犯結構，而損害全民公共利益。惟現行規定採「職務禁止」方式，加上該法規定內容具有刑法構成要件之性質，相關解釋不宜類推或擴張解釋；惟民間企業職稱千變萬化，而法律條文用字（構成要件）永遠無法完全涵括，離職公務員如與企業協商以其他職稱，例如：名譽董事、特別助理、主任、代表等，即可輕易規避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的適用，造成「旋轉門條款」立法目的落空，未能真正發揮規範作用，理應儘快補足法律規範不足為是。
- 四、為有效杜絕利益輸送管道，以促進廉能政治，爰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，增列「特定行為活動禁止」，將旋轉門條款修正為「職務禁止」兼採「行為禁止」之規定，嗣後在「職務從寬，行為從嚴」之規定下，財金官員可轉任金融機構，營建官員亦得轉任建築公司；惟以直接規範轉業公務人員之利益迴避行為，未來即使軍方退役將校接受延攬至國外軍火商任職，亦不得回頭與國防部有任何業務接洽。如此一來，即可兼顧離職公務員之利益迴避行為與工作權保障之衡平。

提案人：蕭景田	徐中雄	張嘉郡		
連署人：林滄敏	潘孟安	孔文吉	黃偉哲	陳 瑩
	呂學樟	楊瓊瓔	丁守中	林建榮
	簡東明	徐耀昌	吳清池	劉盛良
	徐少萍			劉銓忠

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、顧問。</p> <p><u>公務員於離職後三年內，擔任前項以外職位者，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，為自己或他人利益，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。</u></p>	<p>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文增列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「旋轉門條款」之目的在於防止利益輸送，不僅預防公務員轉任民營企業時，利用原公職所掌業務機密與人脈管道，進行圖利私人之行為。更為防止公務員藉職務之便，為將來謀出路預作打算，以出賣特定資訊圖謀未來利益，形成官商利益輸送之共犯結構，而損害全民公共利益。</p> <p>三、由於現行規定採「職務禁止」方式，導致企業可巧立名目，以特殊職稱規避「職務禁止」，造成旋轉門條款未能真正發揮作用，理應補足法律規範之不足。為期旋轉門條款發揮實效，爰增列「特定行為活動禁止」，採「職務禁止」兼採「行為禁止」雙管齊下之規定，在「職務從寬，行為從嚴」規範下，即可兼顧離職公務員之利益迴避行為與工作權保障之衡平。</p>

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